

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体在籍研究生：

近期，国内多地零星散发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。为持续做好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，坚持常态化精准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研究生生命健康安全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疫情防控管理职责。各学院为第一责任方，研究生导师为第一责任人；相关工作依托各学院的工作专班，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专班的领导和督导下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导师和学生管理工作队伍直接管理职责。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实行“双线管理”和“网格管理”。各学院院长对口负责研究生导师，落实“导师-学生”的网格建设；各学院分党委书记（党总支书记）对口负责研究生辅导员，落实“辅导员-学生”的网格建设；两个网格运行必须积极联动，切实做到基本信息“双向确认”，动态信息“沟通共享”，各工作阶段的“信息可查、人员可控、责任明确、联动有效”。

二、严格履行请假审批手续。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离校；特殊情况请假离校的，禁止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得与近14日境外返回人员接触；请假离校的学生，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和请销假制度（通过研究生微校园请假系统履行请假手续）；学生因医疗需求外出就诊的，如与防疫要求相关，按既定流程处置；如与防疫要求无关的其他类疾病，经学院核实、研究生工作部审批、校医院确认后，

可凭加盖公章的请假条（复印件、电子照片均有效）离校；出校治疗过程需家长（家属）或辅导员全程陪同；经批准同意外出的学生要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，做好旅途自我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；从外地返回呼和浩特应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正常方可进入校园。认真做好研究生缺勤、早退、请（销）假“闭环”管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现可追溯、可查询。

未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、或隐瞒行程及接触史、或逾期返校等情况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、视情节轻重，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三、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。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在做好相关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按照“非必要不组织”的原则严控聚集性活动。未经审批，严禁举行各类研究生聚集性活动。

四、做好研究生健康监测。坚持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严格执行体温日检制度、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制度、走读学生住宿位置上报制度、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晚点名制度，持续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做好体温监测和健康管理，每天按时完成健康上报，每月两次及时上报国家政务平台健康绿码，及时掌握健康动态和去向信息。

五、坚持科学佩戴口罩。增强防护意识，随身常备口罩，做到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空间相对固定，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，在人员密集和密闭空间内坚持佩戴口罩。在任何场所，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应立即自觉佩戴口罩，及时就医排查，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汇报，并按有关程序配合处置。

六、加强防疫宣传教育和检查。持续对研究生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、规章制度、个人防护和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，促进养成健康卫生生活习惯，让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聚集、用公筷”成为健康新风尚。

七、加强校园安全防范。研究生提供有效请假手续和证件并测温确保安全后方可进出校园。对在疫情期间通过非正常渠道进入校园、不如实上报发热情况及其他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做好研究生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坚持通风、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易燃易爆危化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，防止火灾等次生灾害情况的发生。

八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全面了解研究生心理状况，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思想情绪波动大的研究生，针对性开展“一对一”靶向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，有效干预、避免极端事件、群体心理危机事件发生。

九、科学规范应急处置流程。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，主动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储备应急物资，持续开展信息排查、防控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突能力。一旦出现研究生有散发病例或聚集疫情，要依法依规报告，视情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。

研究生院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12月30日